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5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3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19号),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9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点问题及其回复

问题一、请申请人比较说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发行方案的异同及变化原因,并结合说明第一次董事会后长期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差异比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第一次发行方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前后两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方案的差异比较如下:

差异比较	第一次发行方案	第二次发行方案
发行数量	不超过15,000万股(含)	30,000万股
发行价格	以竞价方式确定	以确定价格即5.51元/股发行
募集资金数额	不超过60,000万元	165,300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10名,通过竞价方式确定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
募集资金投向	①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8.5亿元);②收购华天国旅52.49%股权(不超过2.000万元);③收购华天物业100%股权(不超过5.000万元);④补充酒店主业流动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	①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8.5亿元);②偿还银行贷款(10亿元);③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不超过30,300万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变化原因

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主要对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公司所处酒店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以洲际饭店集团、万豪国际、希尔顿等为代表的国际著名酒店集团在中国内地迅速扩张,华天酒店作为中国酒店业的民族品牌,在决策效率及经营机制方面较国际著名酒店集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通过引入外部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效率,以适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推出后,与公司股东及湖南省国资委等相关方进行了深入沟通,听取了各方意见及建议。作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湖南省的国有企业改革宗旨,希望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和融资结构,实现产权多元化。

公司第一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规模较小,且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完成后新进入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难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第二次发行方案在实施后可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有权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可有效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第二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天集团	33,090.89	46.03%	33,090.89	32.48%
华信恒源(认购对象)	–	–	30,000.00	29.44%
社会公众股东	38,801.71	53.97%	38,801.71	38.08%
合计	71,892.60	100%	101,892.6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天集团持股比例从46.03%降至32.48%,认购对象华信恒源持股比例为29.44%,通过引进外部股东,改变原国有股一股独大的局面,有利于公司引入更加灵活的市场机制,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拟扩大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资产总额92.46亿元,负债总额74.80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到80.90%,负债水平较高。公司第一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发行完成后未能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第二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16.53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银行贷款10亿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64.88%,未来偿债压力将有效缓解,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66亿元,其他酒店行业上市公司中锦江股份所有者权益合计87.89亿元,金陵饭店所有者权益合计19.98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至34亿元以上,整体规模及实力得到明显提升。

3、调整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便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

公司第二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可尽早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及战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便于战略投资者筹措认购资金,便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出批复,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

4、取消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第一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收购华天集团所持有的华天国旅52.49%股权、华天物业100%股权,该方案推出后,部分中小股东对收购标的必要性提出质疑,考虑到收购标的交易金额较小且评估备案程序耗时较长,为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尽快实施,公司在推出第二次发行方案时取消了前述收购华天国旅、华天物业股权的募集资金投向。

由上可见,公司第二次发行方案较第一次发行方案更为优化、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后长期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第一次发行方案推出后,公司即开始着手推进相关后续工作,包括与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进行沟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对拟收购的华天国旅、华天物业进行审计、评估;配合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由于前述准备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在沟通过程中需充分听取湖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对发行方案的意见,故第一次发行议案推出后准备工作耗时较长。

在充分征询湖南省国资委及公司股东对第一次发行方案的相关意见后,公司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并扩大发行规模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在第二次推出发行方案前,公司与认购对象进行了多轮此磋商、谈判及相互考察,双方对华天酒店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高管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反复修订,并最终于2014年12月29日推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推出第一次发行方案后,公司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准备阶段、方案论证阶段,拟对第一次发行方案直接以董事会修订发行规案方式进行调整,且第二次发行方案推出前需经历谈判及再论证阶段,故较长时间内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在前后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在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后,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反应,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向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方案进行汇报沟通,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因此,发行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非公开发行方案决策过程中履职是勤勉尽责的。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后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比较其差异情况;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会议纪要;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对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一次发行方案推出后至第二次发行方案形成过程中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准备、论证阶段,谈判及再论证阶段,故公司推出第一次发行方案后较长时间内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非公开发行方案决策过程中是勤勉尽责的。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发行方案的原因是为了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扩大发行规模,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确定发行价格利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发行人未将第一次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是为了修订、完善、成就发行方案修订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策过程中是认真负责和审慎的,已经勤勉尽责。

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在原董事会确定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调整为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情况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回复: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第二次发行方案发生较大变化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一次发行方案后,因公司对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调整,形成了第二次发行方案,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将该方案直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重新履行决策程序确定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二)发行人调整定价基准日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价格确定方式进行了调整,由此前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调整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

问题三、请申请人比较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对发行对象和公司原有股东利益的影响,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服务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方案调整是否侵害投资者利益从而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对发行对象和公司原有股东利益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调整对发行对象和原有股东利益的影响

(1)对发行对象的影响:第一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第二次发行方案将发行对象确定为华信恒源,对于华信恒源而言,需提前以战略投资者身份筹措认购资金,签署认购合同,规划未来合作前景,其承担的股东责任与义务需提前予以明确。由于华信恒源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其未来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对原有股东的影响:公司第一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需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方案后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可能较为分散,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战略决策及长远发展的影响较为有限。第二次发行方案明确的认购对象华信恒源为战略投资者,其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比例均较高,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可有效改变国有股东一股独大的局面,并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与公司的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可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及加强内部控制,并有利于维护原有股东长远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对发行价格及原有股东利益的影响

(1)对发行对象的影响:第二次发行方案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并确定发行价格为5.51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假设第二次发行方案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此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77元/股(为股东大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价格与5.51元/股相差不大,对华信恒源影响较为有限。公司将定价基准日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可提前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及战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便于战略投资者筹措认购资金,保证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

(2)对原有股东利益的影响:截至目前,华天集团持有发行人330,908,920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46.0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第二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5.51元/股向华信恒源发行后,华天集团持股比例将为32.48%。假设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5.77元/股进行发行,华天集团持股比例将为32.91%,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见,定价基准日调整后对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影响较小,不影响其第一大股东地位。此外,由于两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差异不大,对除华天集团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影响较小。

(二)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服务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说明

在前后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形成过程中,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服务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原则,对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非公开发行对全体股东利益影响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论证,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战略投资者相关负责人就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发行方案的调整经过了严格的论证,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在非公开发行决策的公司治理方面是完善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定价基准日调整对发行对象和公司原有股东利益的影响较小,发行方案调整未侵害投资者利益,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定价基准日调整对发行对象和公司原有股东利益的影响较小,未侵害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工作符合依法某求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治理完善;发行方案调整未侵犯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四、本次募投项目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申请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2)如否,请说明增资价格。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侵害投资者利益、从而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张家界华天酒店的说明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洗涤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酒店用品销售;其主要从事张家界华天城酒店的经营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家界华天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70%
2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持有张家界华天酒店30%股权,银河高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张家界华天酒店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银河高科决定放弃同比例增资,不参与张家界华天本次增资。

(二)增资价格的说明

张家界华天酒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	820,678,094.28	819,871,507.17
净资产	70,193,228.29	73,914,506.31
营业收入	6,036,272.74	3,574,722.26
净利润	-3,721,278.02	-6,085,493.69

注: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界华天酒店前期一直处于酒店工程建设期,目前仍处于试营业阶段,经济效益尚未开始体现,目前小幅亏损属于工程建设期造成的正常结果。根据张家界华天酒店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张家界华天酒店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华天酒店向张家界华天酒店增资价格参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0.9239元/出资额),同时不低于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等额确定,即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出资额。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张家界华天酒店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重新审计并召开股东会,重新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张家界华天酒店的工商资料及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张家界华天酒店股东会决议及张家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张家界华天酒店增资,以及银河高科放弃同比例增资事项已经张家界华天酒店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受工程建设周期的影响,张家界华天城酒店目前尚未正式营业,经济效益尚未开始体现,随着未来张家界华天城酒店的正式开业及经营培育,张家界华天城酒店的经营业绩将逐步体现,故发行人以1元/出资额单独增资不会侵害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张家界华天酒店的增资价格虽然略高于目前张家界华天酒店净资产值,但根据发行人对张家界华天酒店未来年净利润测算的预测,发行人与银河高科协商一致的增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且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侵害华天酒店投资者合法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回复:

(一)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的说明

华信恒源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18	0.06%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182.82	60.61%
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95	15.00%
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36	12.00%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28	9.33%
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9	3.00%
合计		165,300	100%

上述全体合伙人资信状况较好,财务实力较强,具备认缴出资能力。根据华信恒源各合伙人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出资时间承诺》,各合伙人出资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目前相关资金正在筹集过程中。各合伙人承诺:“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如不能向华信恒源缴付其认购的全部出资额,本企业将向华信恒源及其他履行义务合伙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华信恒源已向发行人支付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2015年5月31日,华信恒源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华信恒源不能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即华天酒店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缴纳全部出资,除预先支付的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请求退还外,华信恒源需另行向华天酒店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华信恒源全体合伙人财务状况,查阅了华信恒源各合伙人出具的《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出资时间承诺》,以及华信恒源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华信恒源及各合伙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信恒源具备履行认购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义务的能力。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华信恒源及其各合伙人就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安排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认为华信恒源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问题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请落实以下要求: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b.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c.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项: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3、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有限合伙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1、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根据华信恒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华信恒源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华信恒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因此可以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1名,为华信恒源,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10名发行对象的限制;认购对象华信恒源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且其作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信恒源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华信恒源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5年6月17日,华信恒源及其各合伙人出具《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及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

同时,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本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天酒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承诺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出具了《对战略投资者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华天酒店审查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华天酒店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5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对战略投资者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华天酒店控股股东,特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认购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华天酒店审查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华天酒店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二)关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项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3、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有限合伙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1、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根据华信恒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华信恒源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华信恒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因此可以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2、华信恒源缴纳出资的时间

根据华信恒源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华信恒源同意并保证,其将敦促其合伙人在华天酒店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缴纳全部出资,并根据华天酒店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

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华信恒源合伙协议第4.4条第6款约定: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如不能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购的全部出资额,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需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履行义务合伙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股票锁定期内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约定

根据华信恒源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华信恒源所持有的华天酒店股票锁定期内,华信恒源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亦不得请求退伙。

(三)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1、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披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华信恒源出具的《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公司出具的《对战略投资者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承诺》及华天集团出具的《对战略投资者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承诺》。

前述文件的披露网址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华信恒源出具的《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及承诺》、《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华天酒店出具的《对战略投资者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承诺》及华天集团出具的《对战略投资者参与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承诺》。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1)华信恒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华信恒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补充相关承诺并披露;华天酒店、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华信恒源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如下内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华信恒源合伙人出资全部到位;华信恒源未能按时足额出资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华信恒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3)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相关协议及承诺,上述相关协议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2:根据完工进度计算,国宾楼、裙楼及裙楼地下室尚需投资金额合计为4,466.90万元,由于酒店裙楼地上建筑拟部分用于演艺中心,扣除演艺中心主体工程建设费用1,658.33万元,归属于酒店主体工程的尚需投资金额为2,808.57万元。

注3:大型设备购置及安装、配套装饰及经营设备包括设备的购买及安装、工程进度无法合理估计,因此根据付款进度确定工程进度。

由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截至2014年末仅客房及小部分餐饮处于试营业状态,试营业客房面积不足客房总数的1/4,剩余客房及配套场所如美食城、会议室、娱乐室、酒店裙楼的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的投资较大。上表中公司预计尚需发生的“其他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及经营设备购置”费用在7,000万元以上,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1	地毯	贵宾楼、国宾楼、多功能厅等用地毯	863.30
2	洁具	淋浴器、座便器、浴缸、面盆等	325.18
3	会议室LED显示系统	LED显示屏配套设备及控制系统	483.00
4	灯具	吊灯、台灯、壁灯等	469.77
5	窗帘	客房、会议室等用窗帘	165.66
6	美食城、裙楼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	美食城、裙楼装饰装修及强电、消防、空调安装工程等	3,955.00
7	家具及厨具设备采购	包括书桌、书柜、电视柜、沙发、茶几、电视机及厨房备餐区、洗碗间、二次加工间、面点间、冷菜间、制作间、仓库、冷库等餐饮设备	839.42
合计			7,101.33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于2012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工程投资总额约为74,039.14万元,其中尚未完工金额为26,023.83万元,尚未支付合同金额为42,135.84万元,整体完工进度约为64.85%。根据目前张家界华天酒店设备购置及试营业状况,预计张家界华天酒店将于2015年9月左右全部完工并开始正式营业。

2、张家界华天城酒店演艺中心项目投资情况及建设周期

根据《张家界华天城酒店、演艺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演艺中心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5,879.52	2,431.71	116.08		8,427.31
(一)	演艺中心	5,879.52	471.87	18.09		6,369.48
1	主体结构工程	1,658.33				
2	装饰装修工程	4,221.19				
3	供配电工程		195.98	7.54		
4	消防工程		174.88	6.03		
5	弱电工程		101.01	4.52		
(二)	配套设备购置费		1,959.84	97.99		2,057.83
二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				2,464.26	2,464.26
1	工程前期费用				84.27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6.41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2.14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50.56	
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8.65	
6	施工图审查费				1.81	
7	竣工图编制费				2.53	
8	招标代理费				4.21	
9	培训费				16.85	
11	节目制作费				2,106.83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0,891.57
三	预备费					871.33
1	基本预备费				871.33	
四	流动资金				552.51	552.51
五	建设期利息				276.30	276.30
六	项目总投资					12,591.71

上表中的“配套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主要设备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1	舞台音响、内通系统	主扬声器系统、返听及辅助扬声器系统、监听系统、调音台系统、信号处理等周边设备、音源及拾音系统、舞台内通系统等	500.08
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LED大屏系统及配件、辅材等	200.04
3	舞台机械系统	舞台台下设备、台上设备、幕布系统、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595.88
4	灯光系统